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年9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3年9月24日下午2時30整

貳、會議地點:本府北棟3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:陳冠嘉

伍、會議結論:

編號(1) 113年8月份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摘要分析

一、林佐鼎委員

- 簡報第4頁,表格編號9(長治鄉水源路10.1公里處)之歷史紀錄包含 A2事故9件、A3事故8件,應為高風險路,成為 A1事故之機率相對較高,建議相關單位辦理辦理現勘檢視周邊環境並進行工程改善,預防事故再次發生。
- 2. 簡報第7頁,工程改善重點中強化路口提示作為包含黃網線部分,因黃網線對機車行駛相對不友善,存在安全疑慮,建議相關路口提示應以「停」、「讓」之標誌標線為優先。
- 二、賴文泰委員:屏東交通事故件數減少了,但 A1事故件數仍 未改善,表示應加強速度管理,而科技執法、區間測速應可 有效仰制。
- 三、祕書長:交通部9月份道安聯席會報書面意見第三點,針對 屏東縣8月份 A1交通事故肇事分析缺少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及 相關防制作為部分,請祕書組補充說明。

四、主席裁示

- 1. 照案通過。
- 2. 請各局處及各鄉鎮公所全力宣導正確道路安全觀念,本 縣已開始籌設高級救護隊,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設置, 以強化醫療救護設備及量能,希望有助於減緩 A1事故。
- 3. 交通安全以降低生命傷亡為主要目標,速度管理必然重要,要如何有效執行請各單位共同努力,集思廣義。

編號(2) 113年8月份 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

一、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編號(3) A1類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

- 一、林佐鼎委員:第5案(九如鄉五權路與後庄路七巷口)及第6案 (內埔鄉通安路三民橋)等二處,鄰近路口之公共設施桿體請 增加黃黑斜紋反光貼片,提高警示作用。
- 二、祕書長:針對自撞事故比例高居不下,請省、縣、鄉道各 路權主管單位自主就轄管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桿體,如電桿、 燈桿等附屬設施進行檢視及改善。
- 三、工務處處長:有關省、縣、鄉道公共設施桿體增加黃黑斜紋反光貼片,由本處主政盤點改善。

四、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編號(4) 萬丹鄉易肇事地點改善重點

- 一、 林佐鼎委員
 - 大昌路426號前路口案,該路口之待轉區不符規範,請相關路權單位依規範修正。後續若研議設置行穿線時,該路口之停止線、導引線、待轉區等標線應納入一併考量及調整。
 - 維新路頂本路口設有停止線及「停」字標線,而路側卻設置「慢」字標誌(應為善心團隊私設),易造成用路人

混淆,請路權單位移除「慢」字標誌。

- 二、工務處:本處針對萬丹部分易肇事路口已陸續設置減速標線及楔型標線,減速平台也陸續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設置細節。
- 三、鳳屏工務段:針對本處於萬丹鄉轄管範圍內之易肇事路口, 預計於10月7日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案。
- 四、秘書組:目前針對道安改善採三級制管理,第一級由管考工作小組彙整出重點鄉鎮之高風險地點後,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進度;第二級則由管考小組召開會議追蹤 A1事故、高風險路口及重點鄉鎮改善之執行情況;最後,第三級則召開道安聯席會議,就前述具體改善成效進行專案報告,及未落實執行改善作為單位進行說明。因此,相關討論案應於下次聯席會前完成改善作業,若沒有完成改善者將持續列管,並且發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首長。

五、祕書長

- 1. 省道之易肇事路口、路段,請南分局協助加速改善。
- 2. 請各單位針對萬丹鄉易肇事、高風險路口加強宣導及輔導。

六、 主席裁示

- 3. 請祕書組再研議簡報呈現方向,資料呈現應以更直覺、 精確的方式傳遞訊息,讓各單位可以有效的掌握辦理方 向。
- 未來見警率應再提昇其強度,但執行內容與民眾既有觀念的落差,更應於執法前落實宣導及溝通。

編號(5) 宣導工作小組報告

一、林佐鼎委員:目前各縣市對於無障礙路口執法都面臨執行的 困難,而屏東縣於近期持續針對無障礙路口擴大執法,予以 肯定。但於執法前公佈明確的執法日期及地點,恐使執法成 效打折,宜再檢討其作法。

二、賴文泰委員

- 交通安全改善成效難有立竿見影的速成方式,而事故的 發生多以人為因素所致,短期可透過執法輔以宣導、長 期透由教育,逐步改變用路人觀念及行為模式。
- 2. 屏東縣相關道安工作持續推動,但 A1事故未有明顯改善, 顯見既有之改善作為仍有改善的空間,如目前教育、宣 導對象都以學生為主,但學生並非屏東事故發生的主要 族群,建議應以事故型態及分佈精準對應教育及宣導對 象及主題,且應就宣導、教育活動追蹤其成效。亦可於 未來交通部訪視輔導時,建請交通部提供其他縣市已有 具體改善成效之作法,以供參考。
- 三、主席裁示:網紅宣傳部分,基於能以在地民眾對接,請傳播處評估邀請屏東在地網紅(例如大蛇丸等)合作宣導之可能。

陸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 散會(下午3時50分)。